

《200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/ 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 (補充)

事項	團體	意見	政府當局的回應
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	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 (下稱“地產代理商總會”)	地產代理商總會支持新系統，並就租約進行電子加蓋印花提出下列建議 :-	
		租約的印花證明書紀錄無需備存 15 年，7 年已經足夠。	此項規定是針對署長而非公眾人士。署長將有責任備存印花證明書紀錄不少於 15 年，以供用戶查證。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備存期是恰當的。
		新系統可協助提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表格 CR109 號。	備悉。稅務局會繼續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，以便申請加蓋租約印花人士可同時填寫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表格。
		新系統應可同時為多於一份複本加蓋印花。	新系統將有此安排。
		新系統應可與土地註冊處的電腦配合，方便查證，特別是他們將推出的“物業參考編號”。	備悉。稅務局在發展新系統時，會繼續與土地註冊處緊密合作。